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3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351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5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地方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實驗教育機構、前述相關教育人員及團體積極推動戶外教育，教育部爰辦理旨揭評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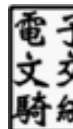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勵對象：

1、學校績優獎：依學習階段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共3組。

2、個人貢獻獎：各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校長、教師、職員與教學支援老師。

(二)申請方式及時程：請貴校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寄學校績優獎或個人貢獻獎報名資料



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彙辦，逾時歉難受理。

（三）獎勵內容：

1、學校績優獎：獎勵名額國小組至多20名、國中組至多10名、高中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座1座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2、個人貢獻獎：獎勵名額5名，各頒發獎座1座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沈先生，電話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8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